

慧峰（清远）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八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3）粤 18 破 7 号

慧峰破管字第 4-8-2 号

慧峰（清远）房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慧峰（清远）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慧峰公司）破产清算案【（2023）粤 18 破 7 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八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8 月 14 日，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慧峰公司第八次债权人会议材料，并提请债权人表决：

是否同意委托茂名市茂南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其报名方案处理飞来湖壹号花园项目整改事宜？

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 17: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根据《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的规定，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上述事项，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二、关于表决权

（一）债权情况

截至第八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慧峰公司共计 435 户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 1,142,296,727.20 元

（二）表决权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的债权，按裁定的债



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对于待审查的债权，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管理人已审查确认 3 户债权人的部分债权，表决权户数相应扣减）；对于全部不予确认债权、职工债权、劣后债权、共益债务（涉及 1 户债权人，已全额清偿）、商品房消费者购房款优先权（涉及 26 户债权人，已全额清偿）以及案件受理费，不享有表决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388 户，债权金额为 885,271,571.17 元。

三、表决结果

截至表决期满，针对上述表决事项，共 120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的表决票；1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的表决票；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上述表决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388 户	387 户	99.74%	885,271,571.17	884,749,670.19	99.94%

四、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慧峰公司第八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同意委托茂名市茂南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其报名方案处理飞来湖壹号花园项目整改事宜。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慧峰（清远）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抄报：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从美律师、余家灶律师 0757-83288756、18316181350

联系地址：（1）清远市清城区桥北路与 355 国道交叉口东北 240 米飞来湖 1 号营销中心

（2）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

